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KH906滴眼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KH906滴眼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情况如下：

药物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批件号
KH906滴眼液	眼用制剂	0.4ml:0.04mg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7L00389
KH906滴眼液	眼用制剂	0.4ml:0.4mg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7L00390

KH906滴眼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I类生物创新药物，该产品能有效地与血管及组织中的VEGF结合，阻断由VEGF介导的促进新生血管出芽和生长的信号传递，可用于治疗外伤、化学烧伤、角膜移植术后诱发的新生血管等。

公司在收到KH906滴眼液临床试验批件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相关资料。该产品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该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